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做如下修改：

一、修改《规则》第三条第一款

《规则》第三条第一款原为“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”
拟修改为“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成，设监事会主席一名。”

二、修改《规则》第六条

《规则》第六条原为：“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；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，应至少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”

拟修改为：“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；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，应至少提前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